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12061044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 (章) (以下称甲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

卖方单位名称 (章) 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30102010338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V-C-M220(—)	MOTEC	2	520.0	1040	7	—
2	3010A040016	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D6P-1500(RS485通讯)	MOTEC	1	46.0	46	1	—
3	30101010249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8F8MC2N(标准)	MOTEC	2	680.0	1360	2	—
4	30101010236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8MC2N(标准)	MOTEC	4	580.0	2320	2	—
收货地址: 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整			合计:	4766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: 按供方企业标准; 满足需方设备安装使用要求。质保1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: 货到付款, 款到开票

四、运费负担: 供方承担运费;

五、结算方式: 货到付款开票;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1. 验收: 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, 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: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, 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, 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 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, 保证退(换)。

3.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满足需方使用要求, 如不合格, 需方无条件退货, 供方无条件退还相应货款。供方提供所购货品相关的合格证, 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有效期限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联明路389号麦克将园区大厦A栋319室021-64883092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121926316010301